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換發統一司機技工執照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332

號

次

本

2

3

易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
附
件

件

16274 14796 14789 13390 14763 14769 14768 14626 14449 12530
18491 18271 18249 18175 16460 18060 1455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王邦超

秘書長 會計主任 技師 技佐 技員 辦事員

王邦超

據呈駕駛執照並呈章困難情形指令遵照

建廳 字第 12530

指

送達 機關

修車總廠

別類

附件

檔	發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案	收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字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第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12530

王邦超

指令

令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恩

五月十五日修字633號呈件錄來呈由

呈悉：查劉耀南等，均正遵照換發汽車駕駛人執照須

知第三項之規定履行，經呈核手續尚符，應予換發。至當

考驗員面前，於按照書指紋欄內，捺印指紋一節，仰該

主任前往巴威段，分別召集辦理，並限七月卅日以前彙齊呈

報。如辦理仍有困難情形，應詳細查復，並將檢發執照中，外連起線

廳，自核存西也。

此令。

廳長林○○
秘書熊○○ 代行

中華書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叁日收到
收文
字第

字第



事由

遵令檢發司機劉權南等十四名駕駛執照十四份分別蓋章呈廳等因遵將

困難情形呈復
鑒核示遵由

附 件

擬 辦

示 批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

中華民國

九
六

十五
日
費

633



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二五二號指令以據本廠呈為司機技工暫予緩考俟照片彙齊再請

發給執照一節着毋庸議茲發司機劉耀南等十四名駕駛執照飭蓋章呈廳以憑核發

等因。時發劉耀南等駕駛執照十四份奉此。自應遵辦。查換發汽車駕駛人執照須知第三項。

蘭建字第12530

規定聲請人如係職業駕駛人應將填就之聲請換照書照片及底片連同舊照一併送請經發執照機關審查并當考驗員面前於換照書規定之指紋欄內以大拇指用黑墨油自指左邊漸漸轉右捺印指紋等辦法該司機劉耀南等十四名不識是否全繳舊照及履行上項手續職以汽車駕駛員考驗員錄用規則第十條一三項之規定責任與行車安全關係所以似有慎重考慮之必要除將執照十四份暫行存廠外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以便辦理！

謹呈

廳長林

主任高國恕

